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流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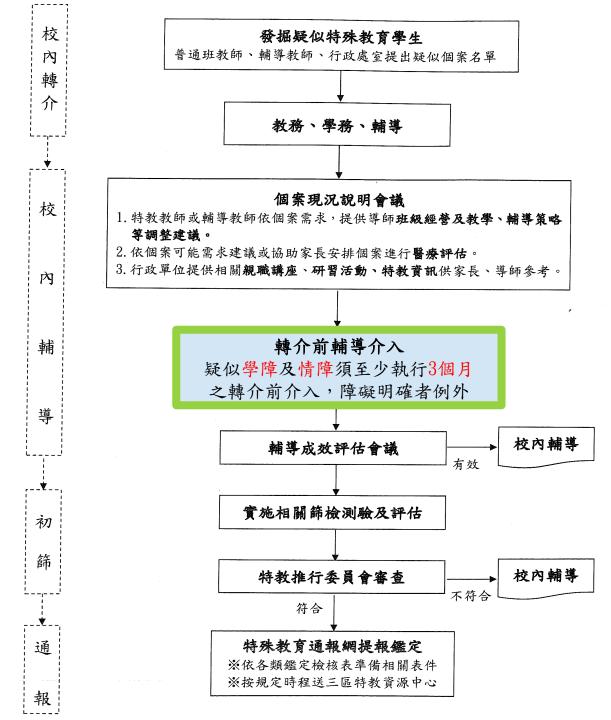


特教組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05年12月14日修訂

- ▶ 二、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、鑑定、安置與就學輔導: (一)轉介(含轉介前介入輔導):
- ▶ 2、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:
 - (1)家長、教師或學校應主動發掘疑似身心障礙學生,並應視各障礙需要進行一般教育輔導後,再轉介服務該校之特教教師進行初篩評量工作。
 - (2)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,確認學生具有特殊需求後,再向<u>鑑輔會申請特</u>殊教育鑑定。

花蓮縣疑似特殊 教育學生 轉介前介入 輔導工作流程



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轉介、鑑定、安置 工作流程

每學年度辦理鑑定安置共四梯次,上下學期各辦理 2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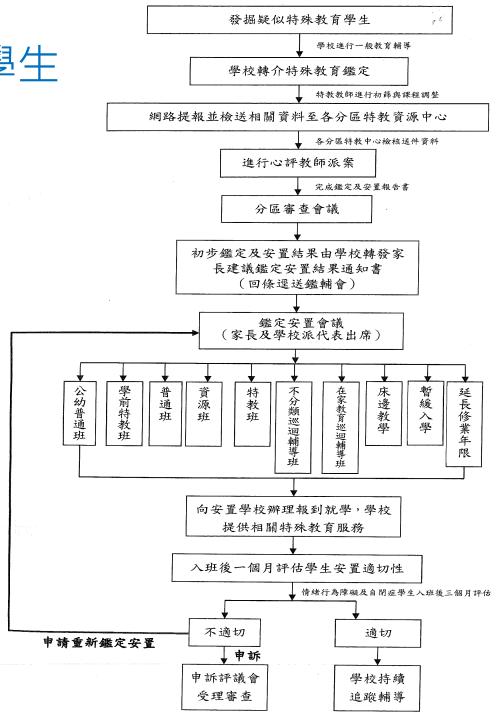
• 上學期:第二梯次

疑似鑑定

● 下學期:第四梯次

八年級重新評估、

疑似鑑定



當老師覺察班上有怪學生~

-]經常與人打架或爭吵 □經常無法完成指定的工作 □經常丟掉日常必需用品 口經常問題還沒聽清楚就 搶先發言回答 □經常出現曠課或遲到] 座位無法保持整齊乾淨 □已有就醫、服藥 □已有身心障礙手冊
- 口識字少 □寫字困難、速度慢 □聽寫困難 口常答非所問 口作業常遲交或不寫 口上課常做自己的事 □總是狀況外、雞同鴨講 □國小曾在資源班上課...

進行一般教育輔導~

- ▶ 進行學生資料彙整
 - 充分瞭解學生背景,各科學習及班級生活適應 情形。
 - 與家長溝通,了解其家庭背景、教養方式、教育史及醫療史等,給予家長相關改善策略建議, 以及了解家長對於特教介入的態度。
- > 進行班級調整與學生輔導
 - ▶ 教室、座位環境調整;調整作業、小考標準...
 - 校內應有的行為輔導管教、補救教學、轉介認輔、就醫...等
- > 提報特教評估

(請隨時留存記錄,B卡、作業單、自述表...)

當老師提報特教評估後~

- > 特教老師開始資料蒐集
 - ▶ 進行教師訪談,充分瞭解學生背景,各科學習及班級 生活適應情形。
 - ▶ 查詢該生國小學習歷程。
 - ▶ 提供相關觀察或調整策略。
 - 進行初步判斷或相關測驗評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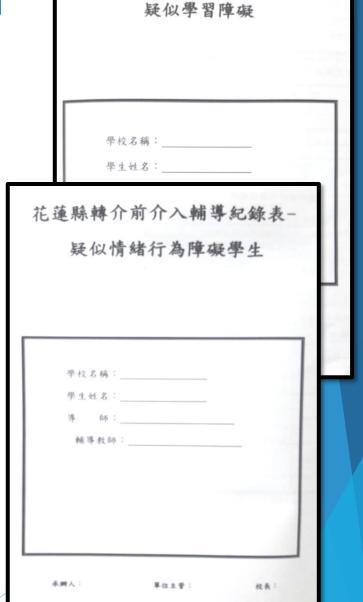
▶ 確認特教鑑定意願

- ▶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
- ▶ 調閱國小相關學習輔導資料同意書

進行特教鑑定-校內初篩

- ▶ 教師訪談、填寫表件
 - ▶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
 - ▶ 相關量表填寫
- > 家長訪談、填寫表件
 - ▶ 提供學生在家的行為表現
 - ▶ 提供醫療診斷資料
 - ▶ 相關量表填寫
- > 課堂觀察
- ▶ 各項測驗評估

(和導師及家長進行初篩結果討論)



花蓮縣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-

提報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

特推會成員:校長、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、

普通班教師代表(級導)、特教教師代表

- > 符合各類障礙鑑定基準
 - ▶ 依照鑑定時程網路提報及送件
- > 不符合各類障礙鑑定基準
 - ▶ 排除,非特教生
 - ▶ 初篩結案
 - ▶ 校內加強輔導或轉介其他資源

提報鑑輔會審查

- ► 網路提報及送件—<mark>上學期:10月、下學期:3月</mark>
 - ▶ 備齊所有相關資料
 - ▶ 依各類別疑似鑑定資料檢核表,包括:同意書、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、戶口名簿(或戶籍證明文件)影本、歷年學業成績證明、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、學習扶助測驗歷程及學習單等質性資料、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、輔導資料紀錄表(AB表)、各項測驗、量表結果、醫療診斷證明...
- ▶ 完成疑似鑑定報告—<mark>上學期:11月、下學期:4月</mark>
 - ▶ 測驗結果、診斷教學觀察、訪談資料、醫療診斷結果
 - ▶ 質性資料分析、教育需求評估與支持服務建議、綜合 研判與安置建議等內容。

- > 分區審查會議
 - ▶書面資料審查
 - ▶ 函知學校書面審查初判結果—上學期:12月、下學期:5月
 - ▶通過
 - ▶非特教生
 - ▶ 疑似OO障礙
 - ▶ O月O日鑑定安置會議現場審議
 - ▶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
- ▶申覆
- ▶ 鑑定安置會議

▶ 函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(核發鑑定文號)

-上學期:1月、下學期:6月

- > 通過
- ▶ 非特教生
- ▶ 疑似OO障礙

(鑑定證明書約在九年級上學期末才會核發)

- > 正式成為特殊教育學生
 - ▶ 召開IEP會議,討論課程安排及相關特教需求與服務
 - ▶ 繳交安置適切性追蹤表

(國中只有3年,掌握提報時機)